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壙保險小字第10號

聲請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代理人 張峰瑞

相對人 嚴少農

代理人 許庭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續行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」準此，原告於被告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撤回其訴者，無須徵得被告之同意，即生訴之撤回之效力。又所謂訴之撤回，係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向法院表示撤回其起訴，俾以溯及消滅訴訟繫屬之訴訟行為，且訴之撤回屬原告單方之訴訟行為，無須法院之准許，於撤回訴訟之意思表示到達法院時，即行成立，無待法院之裁判或其他行為而發生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保險公司於民國115年1月12日口頭同意答應和解賠付，聲請人遂於同日具狀撤回訴訟，嗣相對人之保險公司又於同年月14日電聯反悔，乃具狀聲請續行訴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撤回本件訴訟，本院於115年1月13日收狀，此有聲請人民事聲請撤回狀在卷可參，則本件訴訟繫屬業已因聲請人之撤回而消滅。聲請人嗣後雖聲請續行訴訟，

01 惟該聲請於115年1月15日始到達本院，此觀聲請人民事陳報
02 狀上本院收狀章自明。聲請人撤回起訴後續行訴訟之聲請，
03 原已於法無據；即便解為聲請人乃撤回前開撤回起訴之意，
04 亦因該撤回未先於撤回起訴之意思表示到達本院或與之同時
05 到達，而無從撤回。是本件訴訟繫屬已確定消滅，原告續行
06 訴訟之聲請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至聲請人原於民事聲請撤回狀中同時為退還裁判費之聲請，
08 經查聲請人本件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是本件並無可退還之
09 裁判費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亦屬無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11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林建成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4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16 書記官 林伊文